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體育班轉班轉學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目的—

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,以達到培養人才的目的。

二、依據--

- 1. 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。
- 2. 花蓮縣政府 90 年 07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064621 號函核准。

三、對象與名額—

1. 就讀公、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升八年級之在籍學生,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。甄選田徑(男、女生合計)6名,以擇優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甄選資格—

109 學年度就讀公、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生,具體育興趣及性向均可報名,不受 學區限制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—

- 1. 截止日期:
 - (1)田徑項目: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止。
- 2. 受理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,上午08:30~12:00,下午01:30~04:30。
- 3. 報名地點: 化仁國中學務處 (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三號)。
- 4. 洽詢電話: 學務處體育衛生組 (03-854-3471 轉 134)。

六、報名文件—

- 1. 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報名表或至本校索取報名表。 (網址:http://www.hrjh.hlc.edu.tw/)。
- 2. 填寫報名表並於表上黏貼本人最近正面一或二吋半身相片一張。

七、報名方式—(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)

- 1. 現場報名: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本校學務處。
- 2. 通訊報名:於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寄達至本校。

八、甄試日期—

1. 田徑項目: 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09:10 開始。

九、甄試科目—

- 1. 基本體能測驗(上午09:10~09:30):60公尺衝刺〈不可穿釘鞋〉、立定跳遠。
- 2. 專長分類測驗 (下午 09:30~10:00)。
 - (1)田徑:100公尺、手(壘)球擲遠。
- 3. 其他事項:請自備體育服,參加田徑甄試者,專長測驗請自備釘鞋。

十、錄取方式—

以甄試科目之成績,經甄選會議討論評選後擇優錄取,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—

1. 田徑項目:110年8月30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於本校公告欄及網頁。

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—

- 1. 田徑項目:以書面方式於110年8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04:00前提出申請。
- 2.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總分有無錯誤。

十三、報到

- 1. 田徑項目:正取者於110年8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8:30~下午04:30到本校體育衛生組報到。
- 2. 備取者等候通知。

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班轉學入學甄選 報名表及准考證

姓名:年月日 性別:□男 □女	
身分證字號:身高:	
報考項目:□田徑 身心障礙生:□是□	否 障別:(必填) (必貼)
畢業學校:國小(必填) 教練(自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最佳成績:比賽	第名 填貼處
家長姓名: 家長電話:	
通訊地址:	(必填)
户籍地址:	(必填)
測驗項目	
1 甘 + 聯 - 山下	ኑ <u>ተ በበ ፡ 10 ~ .00 · 20</u>
(1)60 公尺衝刺	上午 09:10~09:30 (2)立定跳遠
	上午 09:30~10:00
田徑項目	
100 公尺	
志願切結書	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體育班。	
倘能錄取,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,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,以爭取最高榮譽外,	
願加強品德教育,並遵守團隊紀律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,經查屬實,願接受最嚴厲之處	
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	比賽時,則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
讀,絕無異議。	
謹此	
家長簽章:	學生簽章:
驗證(以下由試務人員填寫)	
成績證明:□右□無 推薦派:□	有□無 身分核對:□诵過□未诵過